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杜燕艳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杜燕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明远

钱志秋

胡 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